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失蹤人黃淑真宣告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失蹤人黃淑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臺中市○○區○○街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七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方星淵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鄒明家